ICS 67.140.10

X 55

HSTA

**黄山市茶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 /HSTA XX—2023

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

Huangshan maofeng Fuxi production area tea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实施

黄山市茶叶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黄山市茶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范围内种植的黄山种以及群体种茶树的鲜叶为原料，经杀青、做型、干燥、拣剔等特定工艺制成的黄山毛峰茶产品。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 Huangshan maofeng Fuxi production area tea

在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范围内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选用黄山种以及当地群体种茶树的芽叶，经特有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具有“芽头壮长较肥，色泽油润、汤色鲜亮、香高馥郁持久、滋味甘润鲜爽、耐冲泡。”的品质特征的绿茶。

1. 分类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1. 分级

黄山毛峰茶按感官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特级分一、二、三等。

* 1. 实物标准样

黄山毛峰茶每级设2个实物标准样，每年换样一次。特级实物标准样设在二等和一级。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GB/T 18795的规定。

1. 要求
	1. 工艺要求

鲜叶摊放 → 杀青 → 做形（理条或揉捻）→ 毛火 → 摊凉 → 足火。

* 1. 感官品质

a)通用要求

具有该茶类应有的品质，无劣变，无异味，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得使用添加剂。

b)感官指标

各等级黄山毛峰茶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各等级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的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级　别 | 外　　　形 | 内　　　质 |
| 香气 | 汤 色 | 滋味 | 叶 底 |
| 特级一等 | 芽头肥壮，匀齐，形似雀舌，毫显，嫩绿泛象牙色，有金黄片 | 嫩香馥郁持久 | 嫩黄绿嫩绿，清澈鲜亮 | 鲜醇爽回甘 | 嫩黄匀亮鲜活 |
| 特级二等 | 芽头较肥壮，较匀齐，形似雀舌，毫显，嫩绿润 | 嫩香高长 | 嫩黄绿清澈明亮 | 鲜醇爽 | 嫩黄明亮 |
| 特级三等 | 芽头尚肥壮，尚匀齐，毫显，绿润 | 嫩香 | 嫩绿明亮 | 较鲜醇爽 | 嫩黄明亮 |
| 一　级 | 芽叶肥壮，匀齐毫显隐毫，形条微卷、绿润 | 清香 | 嫩黄绿亮 | 鲜醇 | 较嫩匀，黄绿亮 |
| 二　级 | 芽叶较肥壮，较匀整，条微卷，显芽毫，苍绿绿较润 | 清香 | 黄绿亮 | 醇厚 | 尚嫩匀，黄绿亮 |
| 三　级 | 芽叶尚肥壮，条略卷，尚匀，墨绿绿尚润 | 清香 | 黄绿尚亮 | 尚醇厚 | 尚匀，黄绿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黄山毛峰富溪产区茶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水分/（%） ≤ | 6.5 |
| 粉末/（%） ≤ | 0.5 |
| 总灰分/（%） ≤ | 6.5 |
| 水浸出物/（%） ≥ | 40.0 |

* 1. 卫生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1.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试验方法
	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 1. 理化指标

试样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的规定执行。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水浸出物检验测定按 GB/T 8305的规定执行。

* 1.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1. 检验规则
	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 1. 检验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b)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c)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1. 判定规则

按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项目，任一项目不符合规定，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1.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8302的规定加倍取样对所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 的规定，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1.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的规定。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卫生、无异味、便于运输的材料制成，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9683、GB 4806.7、GB4806.8、GB4806.9的规定。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 1.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1. 贮存

贮存应符合GB/T 30375 的规定。保质期不得低于12个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